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378號

上訴人 景誠電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羅周文

訴訟代理人 涂朝興律師

被上訴人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士恭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勇律師

蔡佳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1年3月11日下午3時10分，在
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
法官 吳怡嫻

法官 李佳芳

正本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